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6/L.12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查进程纪要 .....	5-8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16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7-89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90-92	12
附件		
代表团的组成情况 .....		22

## 导言

1. 按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期间举行了第六届会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审议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11 次会议上进行。朝鲜代表团由朝鲜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大使衔常驻代表 Ri Tcheul 先生阁下率领。在 2009 年 12 月 9 日第 16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朝鲜的本报告。
2. 2009 年 9 月 7 日,人权理事会选举了以下报告员小组(三方小组)来推动对北朝鲜的审议:墨西哥、挪威和南非。
3. 按照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为了审议朝鲜的情况分发了以下文件:
  - (a) 按照第 15(a)段提交的一份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6/PRK/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b)段编写了一份资料汇编(A/HRC/WG.6/6/PRK/2);
  - (c) 人权高专办按照第 15(c)段编写的一份摘要(A/HRC/WG.6/6/PRK/3)。
4. 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挪威、大韩民国、荷兰、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事先编写的一份问题清单通过三方小组转交给朝鲜。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联网上查阅。

## 一. 审查进程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朝鲜代表团指出,它表示赞赏有这次机会出席工作组第六届会议。众所周知,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出于与真正的人权无关的目的和动机,每年专门挑选出朝鲜的人权情况进行讨论,结果通过了不公正的“决议”。朝鲜既不承认也不接受这种“决议”,并坚决拒绝这些决议,因为这些决议是人权领域里政治化、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的极端表现。
6. 然而朝鲜前来出席这次会议,因为它尊重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这种机制公正地对待思想意识与制度、文化与传统不同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朝鲜希望这次会议成为国际社会采取一种合作办法的良好机会,以便正确理解和公正地评估朝鲜人民选择的人权理念和政策及其当前的现实。
7. 朝鲜一贯坚持以人权为优先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的原则。朝鲜的历史就是一部为保障朝鲜人民真正人权而斗争的历史。

8. 1945 年朝鲜摆脱殖民统治以后，朝鲜立即制定了民主司法机构的框架，制定并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工业国有化法》、《劳动法》和《性别平等法》，并展开了民主选举。

9. 朝鲜解放仅五年以后，外国势力就悍然发动持续三年的战争，朝鲜光荣地维护其制度和尊严。在毁灭一切的战争结束以后，朝鲜采取积极的步骤，将人民已恶化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准提高到战前水平。即使在艰巨的战争年代里，朝鲜政府也执行人权政策，包括推行全面医疗，并采取步骤，向战争受害者提供救济。

10. 政府为在较大程度上确保人民在物质和文化生活中享受人权奠定了基础，而 1980 年代国家的经济实力和人民的生活达到了巅峰。然而 1991 年代初，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解体，以及 1990 年代中期，我国不断遭受自然灾害，这在整体上对经济和文化生活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11. 正是在这一时刻，敌对势力的军事压力和侵略威胁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迫使朝鲜人民选择是否“维护自己的独立生活还是沦为奴隶”。他们忠心响应伟大的金正日将军的先军政策，展开不懈的努力，因此国家取得了强有力的战争威慑力，可以坚定地保障其人权制度。

12. 今天，朝鲜人民的荣誉感和自豪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正在全力以赴将国家变成一个经济强国，并保障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部门切实享受其人权。

13. 朝鲜是一个遵循伟大的主体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思想的精髓是人民主宰一切并决定一切。国家主权属于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和所有其他劳动人民。体现这种主体思想的法律制度规定了民主权利和义务以及实现这种权利和义务的保障、方法和方式。

14. 每个公民都有权享受人权，而国家有义务确保这些权利，这是我国保护和增进人权制度的一个重要特点。

15. 朝鲜政府不久将制定更坚定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朝鲜人民更丰富的文明生活、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有一个更高的标准。

16. 最后代表团指出，它将以建设性和真诚的态度参加互动对话，因为它相信，这次对话将成为推动人们理解朝鲜的人权情况的一次机会。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52 个国家在互动对话中进行发言。一些国家承认，朝鲜在保健、教育和性别平等领域里取得了重大的成就。各国欢迎朝鲜政府决定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决定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对话。各国鼓励该国政府加紧努力，以便在 2015 年之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90 年代该国接连遭受一些自然灾害，除了人员伤亡以外，还对经济情况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18. 巴西认为，朝鲜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重要的步骤。它认为，通过改进合作与真正的对话，包括与特别程序的合作与对话，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能够协助朝鲜。巴西询问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国内挑战，并仍然对指称的政治拘留营的处决做法和公开分配粮食方面的差别待遇表示关注。巴西希望朝鲜当局对绑架日本国民事件重新进行全面的调查。

19. 日本注意到朝鲜采取的某些积极步骤，例如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对话，并与儿童基金会展开合作，改进儿童的健康状况和教育质量。日本表示遗憾的是，朝鲜没有完全应对国际社会提出的各种关注，包括惩罚从国外被驱逐或遣返的公民，公开处决、绑架问题和拘留设施问题。日本还对那些受苦受难者表示关注。

20. 大韩民国指出，朝鲜最近展开了积极的努力，与儿童权利委员会进行了对话，并在《宪法》中规定，国家应尊重和保护人权。但它仍然关注的是：政治犯集中营的拘留情况以及侵犯行动、言论、思想和宗教自由的情况；法规中确认人权和人权的实际落实情况之间有很大差别，以及离散家人、战俘和被绑架者的情况。它敦促朝鲜政府在基层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维护《宪法》和国内法律以及朝鲜所参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人权条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它强烈鼓励朝鲜政府接受人权高专办提供的技术援助。

21. 古巴指出，将一位特别报告员强加于朝鲜并对其进行政治操纵并没有导致和产生合作和对话。朝鲜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是帝国主义侵略政策的受害者，而且不断发生自然灾害。朝鲜致力于巩固一个社会主义和公正的社会，从而保障平等和社会公正。除其他以外，古巴强调指出，朝鲜有一个全民免费保健系统，消除了文盲，而且向所有人提供教育。

22. 美利坚合众国关注的是，有报告称，有人提出了法外处决、酷刑、系统地剥夺正当程序和强迫劳动的指控。它提到处理侵权指控缺乏补救措施或透明的问责制，并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表示关注。它敦促朝鲜准许朝鲜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朝鲜，并询问处理这些问题方面的努力。

23. 比利时指出，人权问题最近已经列入《宪法》，但对关于政治犯的情况和拘留条件的报告表示关注。它询问，朝鲜有哪些控制机制可以确保政治犯集中营中的人道的拘留条件。它询问，朝鲜已经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来解决粮食短缺问题。

24. 阿尔及利亚要求朝鲜就主体概念提供更多的资料。它欢迎朝鲜努力增进受教育权，从而得以实现关于向所有人提供基础教育的《千年发展目标》。阿尔及利亚提到由于自然灾害和饥荒而在实现食物权方面遇到的困难，包括儿童营养不良问题，并呼吁国际社会向朝鲜人民提供粮食援助。

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朝鲜儿童上小学和中学的指数为 100%，小学教育是义务制，普遍和免费的，该国完全消除了文盲。

26. 巴基斯坦指出，朝鲜加入了一些核心人权文书，其《宪法》保障充分享受人权。巴基斯坦赞赏朝鲜确保充分取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制度，特别注重于人权教育以及通过合作性对话承诺展开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
27. 白俄罗斯欢迎朝鲜决心逐步实现其本国的物质和文化福祉。白俄罗斯赞扬朝鲜努力确保普遍提供医疗服务和教育的原则。白俄罗斯认为极为重要的是，朝鲜继续努力确保国内的粮食安全。
28. 土耳其认为，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与包括朝鲜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的特别程序合作，将有助于朝鲜当局克服一些缺陷。土耳其赞同秘书长的建议，即朝鲜应该允许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自由和全面地访问该国，并询问朝鲜对采取一些措施使之能够得益于人权高专办技术援助的意见。
29. 马来西亚感到鼓舞的是，该国政府协调努力，争取在 2012 年之前建立一个进步和繁荣的国家。它还鼓励朝鲜与国际社会合作解决它所面临的许多挑战，以便改进该国的整体人权情况。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朝鲜努力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并指出，彻底的全民免费医疗和教育以及性别平等法律表明，朝鲜尽管遭到非法的制裁，但正在走上实现发展的正确道路。
31. 泰国注意到，《宪法》载有一些人权条款，而且为了保护特定群体已经通过了一些国内法律和政策。保健和教育是社会政策的中心内容。它鼓励该国尽一切努力，解决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以便改进其本国人民的福祉。
32. 法国询问对试图离开该国的人实行刑事制裁的理由以及过去三年中被判处并执行死刑的人数。法国指出，言论自由受到限制并受到系统侵犯，并询问由于政治原因而被监禁的人数。它希望所有人口的食物权得到保障。
33. 澳大利亚指出，积极的事态发展是，朝鲜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起草了 2008-2010 年残疾人工作方案，并与人口基金合作。然而它仍然感到失望的是，该国政府拒绝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的许多其他方面合作。
34. 斯里兰卡询问国家报告中提到的人权的四个特点，并希望国际社会在相互尊重、国内要求和理解的基础上推动朝鲜努力增强有利于继续改进人权的环境。
35. 缅甸欢迎朝鲜努力在 2012 年之前实现建立一个经济强国的目标。缅甸赞扬朝鲜在确保实现受教育权和健康权方面取得了显著的进展。它请朝鲜进一步阐明实现全民免费小学教育的情况。缅甸鼓励朝鲜分享其在培训医务人员方面取得的经验。
36. 尼加拉瓜强调指出，朝鲜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保障朝鲜公民的基本人权。它鼓励朝鲜按照《宪章》和国际人权文书载列的原则，继续加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系。
37. 联合王国关切地注意到，利益攸关方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严重的人权问题。它询问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和禁止酷刑的问题以及解决药品短缺的方法。

3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到,《宪法》保障尊重人权,并为此目的必须采取措施,而国家报告提到实现所有人的平等和尊严的目标。
39. 墨西哥承认,尽管由于经济恶化、自然灾害和粮食匮乏而面临着许多挑战,但朝鲜在保健、教育和就业性别平等方面仍然取得了进展。墨西哥询问朝鲜采取了哪些措施来处理强迫失踪和绑架指控。
4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注意到特别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里采取的措施,并鼓励朝鲜加紧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它建议国际社会协助朝鲜确保向朝鲜人民提供充分的粮食。它感兴趣地注意到朝鲜特别注意改进妇女和儿童的情况。
41. 朝鲜代表团指出,《宪法》第 67 条规定,公民享有集会、示威和结社自由,而且国家应为民主政党和社会组织的自由活动提供条件,集会和示威是准许的,而不论其形式和目的如何,除非它们违背民主原则和公共秩序。
42. 见解和言论自由也是宪法权利。任何公务员或执法官员都不得限制或压制这些权利。对这些权利的任何轻微的限制或迫害都会受到公众批评或谴责,严重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43. 《宪法》第 68 条规定公民享有宗教信仰自由,而国家通过批准建造宗教建筑物和举行宗教仪式来赋予这些权利。国家平等对待所有宗教,不干涉宗教建筑物的建造和运作,也不干涉宗教团体及其活动的组织。公民可自由信仰他们选择的宗教。
44. 关于有人指称将人民分成各种类别并实行歧视,《宪法》第 65 条规定公民在参与国家和公共生活的所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这种歧视性做法是不可置信的。在取得物资和文化条件方面没有任何人具有特权或处于特别不利的地位。
45. 关于“政治犯集中营”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言论、新闻、集会和示威自由以及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保障的基本权利。行使享受这些自由的权利绝不会被定罪。思想和政治见解是法律无法控制的。朝鲜的词汇中不存在“政治犯”这一词,因此也不存在所谓的政治犯集中营。确实有一些改造机构,其他国家里称为监狱。由于犯有反国家罪或《刑法》规定的其他罪行而被判处劳改的人在劳改机构里服刑。
46. 关于先军政治和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之间的关系,朝鲜奉行先军政治,是为了维护国家的最高利益,并保证坚定地保障朝鲜人民的生活和福利。先军政治还极大地推动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47. 关于政府为了确保向人口提供充分的粮食而正在采取的具体措施,朝鲜的耕地有限,80%的土地是山区。此外,过去几年里连续不断的自然灾害妨碍向我国人民提供充分的粮食。政府将解决粮食问题作为最高优先事项,采取了一系列实际措施,并大力执行这些措施。几年来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供的粮食援助极大地鼓舞人民努力解决粮食短缺问题。朝鲜将在近期内满足其本身的粮食需求。

48. 关于国际援助机构进入援助地点的问题，代表团指出，“不准进入就没有援助”的原则是包括联合国专门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活动中的一项共同确认的普遍原则。按照这项原则，政府提供了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国内运作的援助机构的现场访问，并在今后将继续这样做。

49. 关于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合作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每年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会有选择地提出并讨论朝鲜的人权情况，结果通过了此方面不公正的“决议”。该“决议”任命的朝鲜问题特别报告员也继续根据歪曲的资料提交报告，诋毁朝鲜的制度和政策。为此原因，朝鲜完全拒绝“决议”而且不接受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今后朝鲜还将拒绝这种对抗性的“决议”以及人权政治化，并争取实现真正的对话和合作。它还将忠实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从而尽一切努力确保朝鲜人民在任何情况下都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0. 关于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此方面最大的障碍在于继续在联合国人权舞台上对本国实行选择性和双重标准。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朝鲜反对国际人权文书的目的和要求。尽管朝鲜尚未加入几项人权文书，其中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但这些公约的要求实际上已经纳入国内法律并已经付诸实施。一旦消除了这些障碍并提供了适当的条件，朝鲜将不是按照任何请求，而是自愿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

51. 越南承认，朝鲜努力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并保障健康和教育。越南表示愿意与朝鲜分享其与国际社会合作解决人道主义问题和发展农业以及保障粮食安全方面的经验。

52. 中国赞赏《宪法》和法律规定尊重人权。它指出，保护和增进人权是各个国家机关的首要任务。朝鲜有良好的教育和保健系统，并制定了一些战略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国呼吁国际社会提供人道主义发展援助，并支持该国政府努力发展经济并改善人民的生活。

53. 津巴布韦注意到在提高总体生活水平方面取得了进展。主要是由于一些全球经济和政治因素，朝鲜在落实一些权利方面面临着一些挑战。

54. 以色列强调指出，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缔约国。朝鲜有义务遵守其国际承诺，并保护和增进人权。

55. 印度尼西亚询问政府准备加入其他核心人权文书的计划。印度尼西亚呼吁朝鲜适当考虑人们对未决绑架案件的正当关注，特别是加紧努力解决这些案件。

56. 挪威承认在性别平等、儿童权利和立法改革方面展开的努力。它指出，儿童面临着基于社会出身的歧视，并对国家支持的法外活动表示关注。它赞赏的是朝鲜加入了几项人权文书，但对尊重见解、言论、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利方面的情况深表关注。它询问立法改革、取得食物方面的差别、访问拘留设施和返回者待遇方面的情况。



57. 斯洛文尼亚提出了以下问题：批准人权条约；学校、工作场所和法律界人权教育计划；司法机构和执法官员的人权培训、儿童的背景对取得教育、食物、保健、就业、结婚和入党的影响，消除强迫堕胎的措施、监狱条件的改进措施。
58. 卡塔尔指出，朝鲜加入了一些人权文书，并希望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与国际社会的对话方面取得更大的进展。它鼓励朝鲜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经济和社会权利，从而推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59. 也门注意到，朝鲜的政治意愿是通过立法，向所有人，特别是向妇女提供免费教育并在工作场所向妇女提供特别服务来实现两性平等。朝鲜加入了一些国际文书。
60. 奥地利询问政府是否有任何计划切实履行它所加入的条约规定的义务。它关切地指出，有报告称，发生了许多不同政见者失踪的案件。
61. 德国请朝鲜提供资料，说明它如何执行朝鲜问题特别报告员敦促它就1950-1953年朝鲜战争的后果采取的措施，包括失踪人员和战争中离散家人团圆的问题。
62. 加拿大注意到朝鲜着眼于提供全民免费医疗并欢迎最近修订了《宪法》。加拿大对朝鲜普遍缺乏基本自由和人道主义情况表示关注，特别是长期粮食短缺和无法充分取得安全饮用水。
63. 荷兰表示关注的是，有报告称，有人可能使用酷刑，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公开处决、法外和任意拘留、缺乏正当程序以及以政治和宗教为理由判处死刑。它对返回该国国民的安全和健康以及人口的粮食安全表示关注。
64. 智利表示关注的是，有报告称，在公开场所并在拘留所里实行法外处决，取得教育方面存在歧视、存在强迫劳动做法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它对有人遭到绑架和强迫失踪表示关注。
6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注意到在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并在解决粮食安全方面取得了进展。它希望该国政府继续完成根除贫困和改进粮食安全的任务。
66. 瑞典注意到朝鲜与儿童权利委员会合作，并配合儿童基金会和世卫组织改进儿童的健康和教育。瑞典对关于强迫劳动、新闻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和限于小片耕种的报告表示关注。
67. 意大利表示关注的是，有报告称，有人由于信奉一种宗教而受到公开和法外处决和迫害。它表示关注的是，尽管法律禁止强迫或强制劳动并规定童工为犯罪，但仍然有关于强迫劳动的报告，往往涉及到儿童。
68. 爱尔兰强调指出，朝鲜侵犯人权行为造成人类痛苦的严重程度真正使人感到震惊。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有责任继续密切注意这些问题。它要求了解司法问题，并对由于信奉宗教而受到迫害表示关注。

69. 印度指出，有些条约机构赞扬朝鲜提供 11 年免费义务教育的政策及其基本保健战略。它对于教育质量、营养不良对儿童的严重影响以及粮食短缺和粮食分配不均表示严重关注。印度要求了解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放宽国外旅行和失散家人定期团圆的计划。
70. 波兰询问确保充分享受宗教自由的措施。它提到朝鲜存在许多战俘营，大量利用强迫劳动以及刑事司法系统实行严厉的条件，因而引起了大量侵权行为。
71. 新西兰表示关注的是，宗教、言论、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隐私权、平等取得信息权和参加公共事务的权利受到种种限制。劳改营的情况、不同政见者及其家人遭到监禁以及继续使用酷刑，包括公开处决，这些问题引起了关注。它呼吁朝鲜与朝鲜问题特别报告员展开建设性的合作，并协助共同解决人权问题。
72. 巴勒斯坦指出，《宪法》保障所有公民充分享受人权，而且公众的人权知识程度很高。巴勒斯坦赞赏确保充分取得保健和教育服务的制度和通过积极对话在人权问题上对国际合作的承诺。
73. 菲律宾注意到在教育和妇女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方面的成就。菲律宾询问增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以及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的进一步的计划。
74. 尼日利亚感到鼓舞的是，《宪法》规定保护人权。它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并希望政府解决这些问题。它支持所有人直接参与协助政府为充分享受人权提供一种扶持环境的倡议。
75. 西班牙提到，秘书长关切地指出，该国政府没有采取任何重大的举措来制止系统侵犯人权的现象。它要求朝鲜提供资料说明为了制止上学儿童早期军事化而采取的实际措施。
76. 立陶宛就履行国际义务、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组织合作、保护儿童与妇女的权利以及死刑问题提出了建议。
77. 希腊询问朝鲜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妇女的权利并解决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确保公民的移徙权利并准许朝鲜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粮食规划署访问。
78. 瑞士呼吁该国政府着手执行国际标准，制止侵犯人权现象并起诉这些侵权行为的责任者。它请朝鲜与国际社会积极合作。它注意到行动自由受到种种限制。它还指出，国家分配系统无法为人口保障可接受的生活条件。
79. 匈牙利注意到与人权高专办合作的重要性，并询问与联合国各机制合作的计划。它对宗教和言论自由、自由取得信息的权利和行动自由受到种种限制表示关注。它认为，朝鲜未能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并遗憾地指出，家人团圆进程被停止了。
80. 关于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制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在朝鲜，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许多工作是由作为人民权力机构的各级人民委员会负责的。公正地处理申诉和请愿是这些人民委员会的职责之一。人民权力机构保护和增进人权的职责与

《巴黎原则》并不抵触。然而朝鲜将适当注意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制，并在这一方面展开深入的研究。

81. 关于离散家人、战俘和绑架问题，代表团指出，朝鲜政府一贯提出各种倡议，并真诚努力解除这些家庭及其亲属的痛苦。特别是在 2000 年 7 月 15 日朝韩首脑会议以后，安排了几十次离散家人和亲属团圆和视频会议。战俘问题在按照《停战协定》交换战俘时已经得到了解决，而绑架问题根本就不存在。北南之间所有问题的解决办法在于本着“依靠我们本国的力量”的精神忠实地将 6 月 15 日联合声明和 10 月 4 日声明转变成现实。

82. 有人对妇女和儿童继续营养不良并特别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现象表示关注，对此代表团发表了意见。该国从 1990 年代中期起遇到严重的经济困难，因此人民的健康，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严重恶化。从 2000 年代初开始，营养食品、营养和医疗的供应得到了大大改善。严重营养不良的问题已经成为历史。关于指称强迫招募儿童加入准军事组织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儿童团是 9 岁至 13 岁儿童的自治组织，儿童通过这一组织并在其学校管理委员会的帮助下安排游览、访问、外地实践和其他校外活动，关于朝鲜招募幼童参军并对他们实行军事化的指控是对事实的严重歪曲。

83. 关于绑架日本国民的问题，代表团指出，2002 年 9 月 17 日，在日本总理访问期间通过了《朝鲜—日本平壤宣言》。朝鲜在宣言中声明，它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这种不愉快的问题再次发生。因此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展开了全国性调查，并向日本方面通报了调查结果。朝鲜按照《平壤宣言》的精神忠实履行各种朝鲜—日本协定规定的义务，因此完全解决了绑架问题。

84.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公正性的问题，代表团指出，系统地解释朝鲜《宪法》的有关条款，即第 11、第 164、第 166 和第 168 条，就可以正确地理解这一问题。中央法院对最高人民议会或最高人民议会主席团负责的事项不是司法程序，即审理案件和作出判决，而是与司法有关的行政工作，即招募和培训人员和后勤。最高人民议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参与或干涉个案处理，即参与司法程序。关于执政的朝鲜劳动党的领导问题，该党各组织不能超越《宪法》运作，因为劳动党本身就在国家之内。党对司法机关的指导是一种政策指导，以确保司法活动的独立性并遵守法律。

85. 关于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代表指出，朝鲜《刑法》第 253 条规定，通过酷刑和其他非法方式进行审讯以及夸大其辞或无中生有等行为为犯罪。《刑事诉讼法》禁止通过酷刑等胁迫性和安抚性方法迫使人们认罪或作出供词，并规定，通过这种方法取得的供词不得作为证据。任何违反这些条例者将依法受到惩处。朝鲜的改造和拘留设施是由人民安全机关掌管的，1990 年代，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包括大赦国际和一些西方人士访问了这些设施。

86. 关于难民外流的根源和人们返回或遣返以后受到“惩罚”的问题，代表团指出，该国北部地区非法越境问题其性质不是一个应按照 1951 年《公约》或

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评估的问题。在1990年代中期，由于各种因素引起的经济原因，突然出现了非法越境的现象。为了应对这种局势，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积极的措施。边境地区的人民权力机关对经济上处境不利的家庭进行了深入的调查，并向他们提供了特别的支助。此外，权力机关按照人们提出的请求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让他们探访住在中国东北部的亲属。

87. 关于贩卖妇女和人口问题，代表团欢迎防止和惩处贩卖人口现象的国际努力。朝鲜高度防范国内出现这种现象。有些人与外界勾结，利用贩卖人口谋利。朝鲜强烈反对这种做法，而主管机构正在尽一切努力查明并采取必要的措施。

88. 关于公开处决问题，在一些非常特殊的案件中，对犯有令人发指的罪行的罪犯实施公开处决。这些请求往往是受害人的家属和亲属提出的。在朝鲜，死刑是针对非常有限的罪行实行的。

89. 关于系统侵犯人权的指称，代表团指出，如果研究朝鲜的法律和条例，就可以明确了解，侵犯人权不是一种系统的现象。这种指控是根据歪曲的事实或捏造提出的。对朝鲜人权情况的负面评价是根据背叛其祖国的人捏造的事实提出的。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0. 朝鲜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适时提出答复。朝鲜对这些建议的答复将列入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批准《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约》(劳工组织第182号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智利)；
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菲律宾)；
3. 完全遵守它所加入的《世界人权宣言》、人权两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载列的原则和权利(斯洛文尼亚)；
4. 批准核心普遍人权文书，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并履行其条约义务(巴西)；
5. 批准基本人权公约，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匈牙利)；
6. 考虑签署/批准其余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7. 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并采取必要的国内措施，以遵守该公约的规定(联合王国)；

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土耳其);
9.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波兰);
10. 考虑加入劳工组织并加入和执行其核心公约,特别是关于童工和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第 105 号和第 182 号公约(巴西);
11. 加入劳工组织,并加入其核心文书,并向劳工组织官员发出公开的邀请,而不加任何限制,使之能够分析国内工人权利的情况(西班牙);
12. 加入劳工组织,并批准核心公约,特别是第 105 号、第 182 号和第 138 号公约,并准许劳工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的监督(美国);
13. 考虑签署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巴基斯坦);
14. 认真考虑批准其他现有人权条约(斯洛文尼亚);
15.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对国内刑法和移民法进行审查,特别是在个人的行动自由权利方面,确保国内法律符合政府的国际义务(墨西哥);
16. 修正《开城工业生产基地劳动法》并规定从事对未成年者的健康、安全或道德有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西班牙);
17. 审查其法律和行政措施,以便确保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尊严和更好的生活条件(马来西亚);
18. 采取它认为合适的措施,尽快确保其国内法律与它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并考虑加入其他基本人权文书,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
19. 通过专门针对包括家庭暴力在内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立法,规定惩处实施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个人(美国);
20. 增加妇女担任管理职务和参加决策过程的人数,并设想制定充分的立法条款,以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阿尔及利亚);
21. 在有关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的协助下,系统执行已批准的人权条约(奥地利);
22. 加紧努力执行它所承担的所有国际人权义务(立陶宛);
23. 履行在它所加入的几项公约中承担的义务,如果它认为有必要,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匈牙利);
24. 在制定今后立法的过程中充分采取基于权利的办法(尼日利亚);
25. 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寻求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认可,并在建立这一国家机构过程中接受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美国);
26. 加强其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尼日利亚);

27. 设立一个制定保护方案的政府工作队，为恢复提供资源并通过教育和媒体宣传促进防范办法(美国)；
28. 以主权方式保持和加强其人民选择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模式，并继续推动努力加紧建设一个公正和更加参与性的社会(古巴)；
29. 继续努力，争取在人权领域里营造一个非政治化、合作与对话的环境(古巴)；
30. 继续努力确保经济和社会权利(越南)；
31. 继续执行《人人受教育国家行动计划》，以便改进 11 年制全民免费义务教育的质量，逐步增加为此目的调拨的必要的资源(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32. 可以根据已被证明富有成效的生产模式，采取一些农业战略，继续增加农业生产并实现生产多样化(阿尔及利亚)；
33. 动员民众充分参与公共和安全事务，继续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工业化和现代化，并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老挝)；
34. 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解决相互关注的人道主义问题(越南)；
35. 继续增进和保护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更加注重于经济发展(斯里兰卡)；
36. 向其所有公民提供人权教育，并向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以及执法官员提供人权培训(斯洛文尼亚)；
37. 采取具体的措施，争取营造一种真正的人权文化，并适当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的特定情况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8. 通过执行以下战略和计划确保更有效地实现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2006-2010 年促进生殖健康战略、2008-2012 年防止艾滋病国家战略、2008-2012 年基础保健战略、2001-2010 年儿童健康国家行动计划和 2008-2012 年残疾人全面行动计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9. 继续报告它所参加的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斯洛文尼亚)；
40. 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未提交的报告(巴基斯坦)；
41. 改进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的合作，商定提交逾期报告的时限，特别是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挪威)；
42. 与特别报告员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准许他们访问该国(大韩民国)；
43. 邀请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与她充分合作(意大利)；

44. 同意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请求(挪威);
45. 邀请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并提出更广泛的建议(美国);
46. 与所有人权机制充分合作, 包括加入《禁止酷刑公约》, 以及准许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入境(比利时);
47. 积极考虑理事会特别程序访问该国的请求并执行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巴西);
48. 准许三个专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联合王国);
49. 积极响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提出访问该国的请求并与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合作(斯洛文尼亚);
50. 邀请已请求访问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土耳其);
51. 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内, 包括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展开合作和进行对话(日本);
52. 与宗教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 以确保充分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规定的其国际人权义务(爱尔兰);
53. 继续与有关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并加强与这些机制的人权对话(巴基斯坦);
54. 按照客观、公正和非政治化的原则与理事会专题程序合作(津巴布韦);
55. 克服所有障碍和现有挑战, 继续与有关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并加强与这些机制的人权对话, 同时对按照其本身的需要和国家优先事项着手的意愿和方法充满信心(巴勒斯坦);
56. 尊重并确保《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所有儿童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57. 采取必要的措施, 确保儿童的生命权和不受任何歧视地成长的权利(瑞典);
58. 加紧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的权利(菲律宾);
59. 投入充分的资源, 增进和保护工作、教育和卫生领域里的平等原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60. 向所有儿童提供平等的学习机会, 并按照其才干和个人能力提供取得高等教育的机会(挪威);
61. 继续在分配国际援助时优先考虑弱势群体(也门);
62. 继续防止和惩处执法官员侵犯人权的行为(白俄罗斯);
63. 继续实现其建立一个无犯罪社会的目标(白俄罗斯);

64. 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先前提出的建议，尽一切努力加强对所有儿童的生命权和成长权的保护(德国)；
65. 颁布具体的立法，惩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建立受害者保护结构(智利)；
66. 加强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特别是对最弱势群体的保护(立陶宛)；
67.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禁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儿童和妇女的行为(巴西)；
68. 加紧采取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对话和合作，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并为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适当的援助(菲律宾)；
69. 加紧采取措施，全面解决贩卖人口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包括加紧展开提高公众意识运动(马来西亚)；
70. 继续实现其争取在社会上尊重法律的目标(白俄罗斯)；
71. 准许红十字会不受限制地访问国内所有拘留设施(荷兰)；
72. 向所有被拘留者提供受到公正审判的机会(挪威)；
73. 就公正审判和法治的相关国际标准向司法系统内的所有专业人员提供培训(瑞典)；
74. 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受到人道待遇，并尊重人固有的尊严(波兰)；
75. 保障离散家庭的基本权利，即了解其境外家庭成员的下落以及联系和定期会见(大韩民国)；
76. 与大韩民国合作，尽一切努力确保尽可能多地组织失散家庭的会面(瑞士)；
77. 采取具体步骤，继续展开家庭团圆进程，因为对于老一代人来说，即使 1 年或 2 年的拖延也意味着他们可能永远失去见到其亲属的机会(匈牙利)；
78. 按照朝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采取措施，推动家庭团圆(德国)；
79. 扶持和推动民间社会实体并使它们能够取得法定地位，从而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与集会自由(以色列)；
80. 取消对未经许可离境行为规定的刑事罪，或至少允许公民在国内自由行动(希腊)；
81. 特别注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行动自由领域提出的建议，包括离境权(匈牙利)；
82. 取消未经许可旅行的刑罪化(瑞士)；
83. 确保充分尊重结社、言论、宗教或信仰以及行动自由权利(加拿大)；



84. 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支持言论自由和行动自由权利(新西兰)；
85. 允许人民和外国人享有更多的国内行动自由，以此来促进经济活动(马来西亚)；
86. 酌情考虑增加妇女在最高人民议会和其他国家决策机构中的代表性(斯里兰卡)；
87. 为妇女取得政治和经济领域里领导地位提供更多的机会，并加强增进性别平等的国家机构的筹资和知名度(挪威)；
88. 继续努力复活国民经济，特别是允许人民在从事经济和商业活动方面享有更多的自由(马来西亚)；
89. 尽一切努力，确保全部人口能够取得粮食(智利)；
90. 确保所有公民的食物权，特别是确保儿童的健康权利(日本)；
91.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其人民的食物权并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越南)；
92. 采取必要的步骤，确保其管辖权内的所有人民，包括弱势群体，公正地取得充分的食物、饮水和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加拿大)；
93. 解决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包括粮食、药品和其他人道主义服务短缺的问题(菲律宾)；
94. 公平调拨资源，执行粮食安全政策，包括通过可持续农业做法和减少国家对粮食的种植和贸易的限制(新西兰)；
95. 继续克服外部胁迫措施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不利影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6. 加紧采取措施，向需要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的人提供并有效分配这种援助，特别注重于弱势群体(墨西哥)；
97. 向需要食物和其他基本产品的人提供这种食物和其他产品，同时考虑到儿童、孕妇和哺乳妇女的特殊需要，并与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者展开建设性合作，确保他们进入所有领土(瑞士)；
98. 加紧努力，增进和保护社会上各群体的人权，例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以便提高他们的能力并缓解他们的脆弱性(泰国)；
99. 采取积极措施，进一步降低婴儿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00. 采取措施，改进由于缺乏医疗设施和医药而已经恶化的保健服务的质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1. 努力增强免费保健方案和免费基础教育，通过国际合作取得必要的援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02. 确保至 2012 年经济发展的远大目标推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出现决定性转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3. 为了提高教育质量而增加拨给教育部门的资源, 并鼓励当局在这一方面继续努力(阿尔及利亚);
  104. 准许粮食计划署等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入境(荷兰);
  105. 允许粮食计划署接触需要粮食的人(希腊);
  106. 准许粮食计划署进入任何地方, 以确保将粮食送到最脆弱群体手中, 并采取增进食物权的其他措施, 包括展开经济改革, 鼓励农业部门的人增加生产(联合王国);
  107. 立即准许包括粮食计划署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以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毫无障碍地入境, 以便恢复必要的粮食供应行动, 并确保按照人民的真正需要分配援助(比利时);
  108. 允许人道主义机构恢复粮食援助, 并准许粮食计划署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入境, 以便监督援助分配情况(加拿大);
  109. 进一步准许世卫组织和从事保健领域工作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入境(联合王国);
  110. 积极考虑人权高专办技术援助提议, 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合作, 支持这一方面的国家努力(墨西哥);
  111. 接受人权高专办提议的咨询服务(智利);
  112. 寻求继续向在该国运作的联合国援助机构提供令人满意的业务条件(斯里兰卡);
  113. 继续与国际捐助界成员合作, 在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里展开能力建设(马来西亚);
  114. 加强与联合国及其人权和人道主义事务机制的合作, 以便建立国家能力并改进人民的福祉(泰国);
  115. 通过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合作, 努力克服与经济问题有关的障碍和资源匮乏的问题, 以便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16. 继续在人权领域里以非对抗和非政治化的方式寻求与国际机制和其他国家的建设性合作(津巴布韦);
  117. 继续与联合国、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合作, 解决所有人道主义问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1. 以下建议没有得到朝鲜的支持:

1. 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对所有监狱设施进行司法监督，并立即采取行动，以便消除安全部队和监狱管理人员所有形式的酷刑(奥地利)；
2. 履行它所参加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并停止任意拘留、劳改营和集体惩罚的做法(加拿大)；
3. 与国际社会合作，使其刑事司法制度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澳大利亚)；
4. 承认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权限，与他合作并准许他访问(荷兰)；
5. 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准许朝鲜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希腊)；
6. 作为第一步，尽快准许特别报告员以最好的条件进行访问，并认真考虑他的建议(瑞士)；
7. 与特别程序合作，具体来说接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该国的请求(智利)；
8.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展开更深入的合作，特别是积极答复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食物权特别报告员反复提出的访问请求(西班牙)；
9. 同意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请求(挪威)；
10. 与人权理事会充分合作，并接受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请求(加拿大)；
11. 改进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是与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特别程序的合作，并准许入境(德国)；
12. 在人权问题上与国际组织及其机制展开合作，特别是与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展开建设性的合作并积极应对人权高专办的技术援助提议(立陶宛)；
13. 紧急允许在全国范围内展开粮食分配的国际行动；制止政府粮食分配中的歧视行为，优先照顾儿童、孕妇、残疾人和老年公民(西班牙)；
14. 暂缓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巴西)；
15. 废除死刑或至少暂缓执行死刑(智利)；
16. 停止所有公开和法外处决，暂缓执行死刑，以便废除死刑(意大利)；
17. 暂缓实行死刑，停止公开处决的做法以及对宗教或政治罪判处死刑的做法(西班牙)；
18. 注意到应判处死刑的罪行的数量已经减少，考虑实行暂缓执行死刑，以便今后废除死刑(立陶宛)；
19. 停止所有公开处决，并加紧努力，确保任何被拘留者不得受到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新西兰)；

20. 暂缓执行死刑，以便迅速废除死刑，并在近期内尊重最低限度国际标准，包括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死刑仅仅针对极其严重的罪行，以及不对未成年者、孕妇和精神病患者实行死刑(法国)；
21. 避免正如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报告的那样，违反其本国刑法利用公开处决恐吓人民的做法，并接受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委员会关于争取废除死刑的建议(以色列)；
22. 停止公开和秘密的法外处决做法(智利)；
23. 立即停止法外处决和集体惩罚的做法(挪威)；
24. 停止绑架和强迫失踪的做法，而不论其原籍国如何(智利)；
25. 确定一个具体的时间范围并采取具体行动，尽快解决绑架问题，包括确保被绑架的日本和其他人立即返回(日本)；
26. 立即停止公开处决和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做法，并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加拿大)；
27. 废除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对家人的集体惩罚的做法，并按照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修正国家立法，禁止对儿童的酷刑和其他的虐待(以色列)；
28. 执行条例，保护妇女在拘留设施中免遭酷刑和虐待，并将女性罪犯同男性分别关押，并由女性警卫人员看守(美国)；
29. 停止对家人，特别是对儿童的集体惩罚(斯洛文尼亚)；
30. 废除儿童的军事训练(斯洛文尼亚)；
31. 停止对返回者实行惩罚的做法(荷兰)；
32. 制定并通过一部法律，对国内被贩卖人口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并废除被贩卖的妇女和儿童被驱逐返回朝鲜时由于他们非法离境而对他们实行处罚的做法(以色列)；
33. 立即采取行动，停止强迫劳动的做法，包括拘留设施中的强迫劳动，并采取紧急措施，确保儿童不被强迫参加动员项目(美国)；
34. 采取有效的措施，禁止强迫劳动的做法，包括童工，并加入劳工组织(意大利)；
35. 停止强迫劳动做法(智利)；
36. 采取措施，确保一个独立的司法系统和个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瑞典)；

37. 履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义务，确保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爱尔兰)；
  38. 避免对司法诉讼的政治干预(瑞典)；
  39. 建立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并保障所有被拘留者取得律师和司法补救的机会(奥地利)；
  40. 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建议，确保一个不受国家政治干预的独立的司法机构，坚持国际公认的法治理念，审查并修正可能会损害或减损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宪法和立法条款(以色列)；
  41. 释放由于其见解或和平政治活动原因而被拘留的人(比利时)；
  42. 停止监禁每一个反对派人士的所有家人的做法，立即释放政治犯及其家人并确保见解和言论自由(法国)；
  43. 尽快改革其刑法，以便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保障在其境内以及前往外国而无需事先许可的行动自由(法国)；
  44. 允许其公民境内外的行动自由，并停止惩处从国外被驱逐或遣返的人，包括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日本)；
  45. 审查关于宗教团体和组织的立法，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意大利)；
  46. 取消对宗教习俗的限制，停止对表明其宗教信仰者的迫害和严格控制，并确保其国内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的要求(波兰)；
  47. 关于保障包括监狱和劳改营中人口在内的全部人口的食物权问题，与主管联合国机构展开建设性合作，为国内存在的非政府组织工作提供便利，保障他们接触所有人口(法国)；
  48. 减少对其人口的控制，包括关闭市场、压制对政府政策的批评、缺乏替代性媒体以及对取得国外信息者的严厉惩罚(新西兰)；
  49. 加强人权问题上的技术合作，包括准许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入境(联合王国)；
  50. 表明改进其人权记录的真正意愿，与包括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在内的国际社会展开更积极和公开的合作，并与联合国系统开展建设性的合作，使其国内人权情况符合国际标准(澳大利亚)；
92. 本报告载列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视为全部受到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代表团的组成情况

The delegation of DPRK was headed by H.E. Mr. Ri Tcheul,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DPRK Mission in Geneva and composed of 12 members:

- Mr. Kang Yun Sok, Director-General of the Department of Legislation, DPRK Supreme People's Assembly
- Mr. Kim Myong Chol, Section Chief of the Department of Legislation DPRK, Supreme People's Assembly
- Mr. Sim Hyong Il, Chief of Legal Bureau of DPRK Central Court
- Mrs. Kim Sun Hwa, Official, Department of Legislation DPRK Supreme People's Assembly
- Mrs. Han Chae Sun, Bureau chief of the Research Institute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 Mr. Jang Il Hun, Section Chief, DPR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Kim Yong Ho, Senior official, DPRK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Kye Chun Yong,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DPRK Mission in Geneva
- Mr. Ri Jang Gon, Counsellor, DPRK Mission in Geneva
- Mr. Choe Myong Nam, Counselor, DPRK Mission in Geneva
- Mr. Sok Jong Myong, Counselor, DPRK Mission in Geneva
- Mr. Jon Yong Ryong, First Secretary, DPRK Mission in Geneva